

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年度进展及结题验收工作 流程

1、依据国家科技部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www.most.gov.cn>)发布的项目征集指南(2012年备选项目征集通知时间为2012年6月,申报时间为2012年10月),由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

2、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提交的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和用户意见等要求和申报材料组织与汇总申报时间等。请各项目组注意科技惠民计划的组织单位必须是基层政府(比如县、区政府)。

3、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递交学部主管领导讨论批准后返还项目负责人修改,同时报校科研院申报清单。

4、形成正式申报材料,按时递交医学部。

5、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并由推荐主体(浙江省科技厅)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修改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6、科技部科技惠民是“十二五”新发展的项目,经科技部筛选评估后编入《目录指南》。《目录指南》在科技部网站公开发布,作为科技惠民计划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指南和备选成果平台。目前为止尚未有中期检查项目和验收项目。

联系电话: 88208035

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年度进展及结题验收工作 流程

